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5〕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推动我市消费品质量不断提升，激发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构建绍兴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为主线，切实增加消费品先进标准供给、推进新型消费品研制、提升质量监管效能、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绍兴品牌。力争到 2027 年底，全市消费品合格率达 94% 以上，位居全国领先水平。

——消费品质量标准供给显著增强。企业参与“两新”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 10 项，研制“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100 项。年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 20 家。培育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品牌分别达到 15 个、40 个，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精品”。

——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工业类消费品、农林类消费品、食品类消费品、药械化类消费品合格率分别保持在 94% 以上、98% 以上、97% 以上、99% 以上，工业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配备率达 100%。

——消费品质量发展环境有效改善。推进全市放心消费建

设，建成放心消费商圈 25 个，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 99%。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2000 家次。全市服务质量满意度达 90 分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重点领域，实施质量集中攻坚行动。

紧盯重点区域，对诸暨珍珠、PP-R 管材、燃气波纹管和嵊州厨具等产品开展专项质量提升。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核心技术攻坚。紧盯民生产品，针对童装、伞件、袜子、消防器材、小家电等重点产品，开展“一品一案”提质强企行动，年帮扶企业 500 家以上。紧盯小微企业，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上虞伞件国家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区域试点。紧盯关键节点，开展元旦·春节护航消费、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秋月饼过度包装治理、夏季食品生产单位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突出标准引领，实施先进标准筑基行动。

加强先进标准供给，培育新质生产力。指导企业参与制修订家具、家电国家“两新”标准；制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新材料、绿色石化、现代纺织与服装等“浙江制造”标准。加快绿色标准研制，助力“双碳战略”。开展纺织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国家级试点，推进越城、上虞省级绿色认证先行示范区建设，

开展家电、家居、建材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完善能效水效标识管理，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推进绿色制造、推行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标准创新转化，培育标准“领跑者”。探索标准与专利融合发展机制，鼓励将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纳入标准；围绕省“两新”重大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加快推动消费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开展厨具、电动自行车、童装、家电、学生用品等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三）突出质量创新，实施质量创造消费行动。

鼓励开发新型消费品。引导企业加快智能家居家电、可穿戴设备、新型纺织服装、高端医疗器械等新产品研发，加强校服、玩具和婴童家居防护等产品供给；推动电动自行车、厨具等重点消费品以旧换新。壮大消费新兴业态。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直播电商新业态，鼓励服饰、家电、百货等制造业企业开展“工厂直播”，重点扶持诸暨珍珠、嵊州小笼包等 10 个“平台+产业集群”，以线上销售带动产业带开拓市场。鼓励创新成果运用。推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研发成果创新应用；推动产品设计数字化，推广云设计、3D 数字化设计等新模式工具；推动检测技术创新应用，

支持企业实验室申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四）突出品牌价值，实施质量品牌创优行动。

培育消费品品牌集群。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支持企业争创中华老字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精品”；支持建筑业企业争创“鲁班奖”。打造特色品牌活动。推动“老字号”打造新消费场景、新国潮商品；推动旅游商品发展，构建绍兴“伴手礼”品牌；围绕茶叶、香榧等名优“土特产”，打造农产品品牌矩阵；持续开展“名店”“名师”“名菜”评选和“百县千碗”品质提升活动，完成绍兴菜博物馆等标志性场景建设。支持企业参加各类消费品博览会、海外精品展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五）突出风险防控，实施质量安全护航行动。

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落实

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业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推行首负责任承诺制度。实施靶向抽查。强化对工业类、食品类、药械化类消费品监督抽查，年监督抽查不少于 5000 批次，对近两年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 100%回头看。加强风险防控。实施生产过程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落实“三书一函”问题跟踪闭环处置机制。加强舆情监测。探索建立消费品舆情监测制度，对出现的区域性、行业性消费品舆情，及时分析研判。开展专项执法。聚焦预包装食品、医美相关产品、消防器材等重点领域，开展“铁拳”“亮剑”系列执法行动，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消费品违法行为。加强消费维权。引导企业开通线上投诉绿色通道，实现消费纠纷化解“不出门、不用跑”；推进利用投诉举报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六）突出增值服务，实施优化市场质量环境行动。

强化质量技术支撑。强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布局，开展检验认证市场整治，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公信力。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建立内外贸认证检测服务资源库。强化质量人才培养。推动建设现代

产业学院，开展“未来工厂”人才培养；大力推进质量人才培养，支持质量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引导实体店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推动大型连锁商场、超市等实行省域异地无理由退换货，打响“放心消费在绍兴”品牌。普及消费维权知识。聚焦网络购物、群体消费等领域出现的问题，加大消费维权知识宣传，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七）突出重点产业，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聚焦黄酒产业，出台《绍兴市黄酒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黄酒分类和分级》市级地方标准研制；深化建设绍兴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黄酒违法犯罪行为。聚焦珍珠产业，推进省级“生态美妆共富产业链”试点，打造珍珠化妆品生态美妆圈，推动珍珠类化妆品研发；加强珍珠产业标准宣传推广和直播电商监管。聚焦茶产业，起草完善茶产业相关标准，构建绍兴茶叶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市级公用品牌“越茗”为引领，推进茶品牌矩阵建设，提升品牌辨识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茶叶品质。聚焦特色食品，构建小笼包全产业链一体化管理体系，推动小笼包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认证，推广实施“嵊州小笼包”团体标准。推进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助力提升茶叶、小京生、杨梅、樱

桃、香榧、麻鸭等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打造文旅融合项目。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机制

支持消费品领域标准提档升级，鼓励企业制修订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承担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支持消费品标准图谱构建和标准实施、监督、评估工作。全力保障消费品监督抽查工作，鼓励开展消费品质量风险统计监测。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保单质押等方式获得融资。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消费品抽检结果、市场反溯、消费维权等信息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消费品风险研判分析会，适时出具风险提示单和工作督办单。建立“季度研判、专项通报、要事即报”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抓总，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召开工作推进会，并根据上一年度消费品合格率监测情况，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地区提出针对性的工作举措。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附件：绍兴市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清单（2025 年）

附件

绍兴市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清单（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突出重点领域，实施质量集中攻坚行动。	1.突出重点区域，实施质量提升集中攻坚	针对诸暨市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PP-R 水管和珍珠、嵊州市厨具产品开展质量状态调查，摸清生产企业及其重点产品、执行标准、质量管理、市场分布等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诸暨市、嵊州市政府
2			制定地方消费品重点问题清单，形成质量提升攻坚方案，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针对童装、伞件、袜子、消防器材、小家电等重点产品，开展“一品一案”提质强企行动，年帮扶企业 500 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3		2.突出重点企业，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在嵊州市开展厨具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探索制定《厨电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南》，适时申报团体标准，并推动行业贯标用标。	市市场监管局，嵊州市政府
4			发挥 17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协同行业协会开展质量会诊会商，对重点消费品关键环节问题有针对性地逐项改进。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5			加强重点消费品供应链质量管理，引导企业加快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质​​量管控体系，每年推动 200 家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市市场监管局
6			聚焦纺织印染（柯桥）、伞件、风机（上虞）、珍珠（诸暨）、厨具（嵊州）等特色产业推进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支持上虞区伞件国家级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区域试点及诸暨市珍珠产业省级区域试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政府
7			开展元旦·春节护航消费、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秋月饼过度包装治理、夏季食品生产单位专项整治等行动。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8		3.突出重点产品，提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加强工业消费品监督抽检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检查，2025 年全市抽检 4500 批次以上。紧盯不合格产品闭环后处理，充分运用“三书一函”落实问题跟踪闭环处置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9			强化电商平台涉及人身安全重点工业产品监管，加大平台网售产品监督抽检频次。	市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强化市场反溯风险信息研判，通过监督抽查后处理、风险隐患企业约谈、追踪抽检、缺陷调查等手段，落实质量整改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11			健全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紧落实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产品的赋码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围绕现代纺织印染、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水暖五金、厨具、轴承 6 个集聚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全年新增对标达标产业技术方案 15 个，新增参与对标达标企业 70 家。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突出标准引领，实施先进标准筑基行动。	1.加强消费品先进标准供给	围绕“两新”工作，开展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等标准实施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参与制修订家具、家电国家标准。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发挥嵊州国标委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家用电器）参与单位作用，组织开展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制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新材料、绿色石化、现代纺织与服装等产品“浙江制造”标准。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2.加强标准实施应用	研制家电、燃气灶具等重点消费品标准图谱，梳理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重点产品、重点执行标准清单，根据产业实际加强标准实施应用，推动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管理和服务。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开展纺织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国家级试点。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完善能效水效标识管理。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约束力。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支持越城、上虞开展全省绿色认证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等认证制度，提供绿色建材检测认证培训及认证服务，指导施工企业参评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越城区、上虞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9		3. 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用	开展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服装、家用电器、学生用品等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检查。探索完善重点领域强制性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0			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形成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培育 30 家标准“领跑者”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的质量认证提升服务。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推动标准与科技协同，鼓励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探索推进标准与专利融合发展机制。围绕省“两新”重大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深化开展“越快转”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消费品有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2	突出质量创新，实施质量创造消费行动。	1. 提升产品创新及供给水平	围绕健康、医疗、养老、育幼、家居、出行、休闲娱乐等需求，引导企业加快开发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健康食品、老幼病残用品、智能家居家电、可穿戴设备、新型纺织服装、高端医疗器械、化妆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创新产品，加强校服、玩具、文具和婴童居家防护、运动防护、助行骑乘等产品供给监管。发展直播电商新业态，鼓励服饰、家电、百货等领域制造业企业开展“工厂直播”，重点扶持诸暨珍珠、嵊州小笼包等 10 个“平台+产业集群”，以线上销售带动产业带开拓市场。鼓励美食直播、智慧餐厅、云厨房等“互联网+餐饮”消费新业态发展，促进教育、医疗、养老、健康、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线上线下融合。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3			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扩大绿色低碳消费品有效供给。抢抓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爆发性扩张机遇，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加快家居家电等产品智慧化，引领时尚消费、促进扩大内需。	市经信局
24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建立“三同”企业培育库和内外贸认证检测服务资源库，争取“外贸优品中华行”落户绍兴本土展会。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打造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程度高的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开展“浙里办一浙里护理”延伸护理服务空间，填补家庭专业化护理空缺，打造“线上预约、在线咨询、线下服务”的模式。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26		2.加快推进质量创新研发应用	加快消费品领域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创新能力提升，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10 家以上。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技术中心评定工作，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7			加强消费品标准研制、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全力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推动检测技术、产业形态等创新应用，支持有实力企业内部实验室申报 CNAS。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8			加快产学研合作，推动面向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研发成果创新应用，加快落地。支持消费品领域企业参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市科技局
29		3.推进智能制造提质增效	对标浙江省“数字化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智改数转，分类制订大中小企业智改数转培育计划，打造“看样学样”样板。2025 年，力争新增省级未来工厂 1 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2 家。继续组织开展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深入摸排，常态宣传和冲刺辅导相结合，提升企业申报成功率。推进绿色制造，建设市级及以上绿色低碳工厂 80 家。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突出品牌价值，实施质量品牌创优行动。	1.积极培育优质品牌主体	构建消费品领域名企培育发展机制，创新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品字标”品牌建设，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国际合作认证。加快消费品领域科技企业培育认定，申报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1			组织开展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遴选推荐和培育，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质量奖企业培育机制，大力培育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创奖“种子选手”。	市市场监管局
32			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每年组织分类评选 20 家左右领军企业，积极申报争创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	市发改委
33			持续推进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做好全市建设工程“兰花杯”考核认定和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推荐工作，支持建筑业企业争创“鲁班奖”。	市建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4		2.加强消费品品牌建设	围绕“10+2”重点产业和绍兴地方特色消费品完善“品字标”品牌发展和保护，加大“品字标”浙江农产品、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加大“浙江精品”培育指导力度，争创一批“中国精品”“浙江精品”。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5			推动绍兴企业参与各级政府“老字号”等品牌建设，以“老字号”立法工作为契机，激活“老字号”新消费，力争《绍兴“老字号”保护与发展条例》正式通过并发布。	市商务局
36			开展“浙江出口名牌”认定工作，加快培育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开展第八批绍兴“老字号”的评选，推动“老字号”打造新消费场景、新国潮商品。组织“老字号”出海拓市，积极参加进博会、数贸会、津洽会等国内高能级展会平台，促进绍兴“老字号”传承与交流。	市商务局、绍兴海关
37			推动旅游商品发展，构建绍兴“伴手礼”品牌；围绕茶叶、香榧等农特优产品，打造区域电商品牌；持续开展“名店”“名师”“名菜”评选和“百县千碗”品质提升活动，完成绍兴菜博物馆等标志性场景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38		3.强化品牌宣传推广保护	加强消费品品牌宣传总体策划和系统推进，建立品牌推广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规划。持续开展公益品牌宣传，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组织企业参与品牌故事大赛、消博会、义博会等活动。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9			争创省级高品质消费集聚区等省级试点，深化“越惠悦生活”消费品牌打造，重点培育“山阴城隍庙会”“古城仲夏夜”等促消费品牌活动。	市商务局
40			强化消费品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保护体系。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1	突出风险防控，实施质量安全护航行动。	1.落实企业质量安全责任	持续推动工业产品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推动全市消费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配备率不低于 90%。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工业消费品经营单位质量安全信息“应录尽录”。强化对工业类、食品类、药械化类消费品监督抽查，年监督抽查不少于 5000 批次。强化消费品质量问题回头看，对两年内连续三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实施 100%覆盖监督检查和跟踪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42			贯彻落实《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实施通则》，一体化推进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全市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实施“双重预防”覆盖率达 100%。	市市场监管局
43		2.靶向实施抽检计划	制定全市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管目录和市级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工业产品、食品、药械化产品），重点突出电商平台、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等地区，开展评价性抽检和快速抽检。紧盯不合格消费品闭环后处理，加大不合格（缺陷）产品召回力度，落实“三书一函”问题跟踪闭环处置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44		3.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建立消费品风险和舆情监测分析制度，深入排查全市工业产品、食品、药品潜在性、趋势性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全市消费品质量分析研判，发布《绍兴市消费品质量提升报告》。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45			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基本手段，促进精准监管，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	市市场监管局
46			强化认证监管，加强认证机构双随机抽查，加强强制性认证产品和自愿性认证监督检查，强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后续监管，探索“观察员”监管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7	突出增值服务，实施优化市场环境行动。	1. 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支撑	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完善消费品领域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48			实施平台经济质检护企行动，持续推广质检物流一体仓模式，引导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入驻珍珠、小笼包等产业集聚区，为我市生产消费品提供质量检测背书，提高消费者信任度和产品竞争力。	市市场监管局，诸暨市、嵊州市政府
49			梳理市级检验检测能力供给清单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引导目录并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布局，开展检验认证市场整治，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公信力。	市市场监管局
50			优化 17 个特色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大力引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标准研制、认证认可等领域相关专家入驻平台，满足消费品生产企业多方位质量提升需求。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51		2. 加强质量人才培养	支持相关高校深化产学研融合，加快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大力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首席计量师、标准总师培育，2025 年培育相关质量人才 300 人以上。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52			加大质量人才要素供给，支持质量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53			支持消费品工业领域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开展“未来工厂”人才培养。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54		3. 积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在产业大脑、商事服务等领域推广“企业码”应用建设累计不少于 4 个。	市市场监管局
55			聚焦预包装食品、医美相关产品、消防器材等重点领域，开展“铁拳”“亮剑”系列执法行动，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消费品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56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建立消费舆情监测分析制度，围绕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的消费品领域开展联动质量协同提升。加强消费投诉举报处置效能建设，严格落实办理流程，提升投诉举报处理执行力，推动投诉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达到 99% 以上。引导企业开通线上投诉绿色通道，实现消费纠纷化解“不出门、不用跑”。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57	突出重点产业，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推进利用投诉举报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综合治理，强化消费纠纷源头管控和化解。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58			聚焦网络购物、群体消费等领域出现的问题，加大消费维权知识宣传，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59		1. 推动绍兴黄酒产业发展保护	深化绍兴酒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争取国家绍兴酒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落地。强化绍兴酒商标网络监测，落实监管服务站、文化走廊、特色黄酒小作坊建设。出台《绍兴市黄酒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黄酒分类和分级》市级地方标准研制。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黄酒，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破坏黄酒产业健康发展的违法行为，净化绍兴酒市场环境。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60		2. 深化珍珠产业质量提升	针对珍珠饰品标识标签不合格问题，加强珍珠产业 GB/T 31912《饰品 标识》标准宣传推广。开展全省“生态美妆共富产业链”试点工作，推进珍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珍珠化妆品生态美妆圈，支持珍珠企业围绕产业发展的核心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珍珠类化妆品研发。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诸暨市政府
61		3. 深化茶叶产业质量提升	起草完善茶产业相关标准，构建绍兴茶叶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市级公用品牌“越茗”为引领，重点支持大佛龙井、越乡龙井、平水日铸茶、上虞翠茗、西施石笕5个品牌，打造茶品牌矩阵建设，提升品牌辨识度和市场占有率；强化茶叶生产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地产茶叶品质。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62		4. 推动绍兴地产食品产业发展	加快构建小笼包全产业链一体化管理新体系，推动小笼包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认证，推广实施《嵊州小吃 小笼包传统制作规程》《嵊州小吃 速冻小笼包》两个团体标准。推进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助力提升茶叶、小京生、杨梅、樱桃、香榧、麻鸭等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打造文旅融合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